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对原募投项目“1000 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部分实施地点、建设期等进行变更，原项目变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 58,000 万元用于实施“扩产硬面材料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2 亿片数控刀片基体厂房并新增年产 5500 万片数控刀片基体产能建设项目”和“金属切削方案工程中心建设项目”等新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新项目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签署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办理有关手续，并通过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新项目。本次变更是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已出具对本议案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6-01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二期）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金龙”）增资 25,000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二期）。该项目计划投资 57,180.3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41,166.02 万元），预计于 2028 年 6 月建设完成（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建设完成后，包头金龙将新增 5,000 吨/年磁材产能，总产能达到 10,000 吨/年。本次增资完成后，包头金龙的注册资本将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 万元，金龙稀土仍持有包头金龙 100% 股权。该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公司在高端磁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提升公司行业规模与地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向其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推动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金龙”）经营发展，保障年产 5000 吨稀土冶炼分离技改搬迁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增强中稀金龙的资本实力，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中稀金龙增资 12,740 万元，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拟按照股权比例同步增资 13,260 万元。增资后中稀金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8,560	51%
2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7,440	49%
	合计	56,000	100%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总裁吴高潮先生的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聘任许火耀先生、杨伟先生、方奇先生、曾新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任期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并对前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审阅许火耀先生、杨伟先生、方奇先生、曾新平先生的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6-012《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五、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修订部分治理制度。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关于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后制度名称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三份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余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次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14:30开始在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翔业国际大厦21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3月3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

详见公告：临-2026-013《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涉及的投资建设项目系按照现行情况进行测算，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进步等因素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或不达预期，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可能存在不可控事项，以上不确定因素将直接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